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02日，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在兰州市兰州大学第二医院主持召开了“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甘肃省建设监理公司、施工单位-甘肃七建集团、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会前与会代表认真查看了“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污水处理站”项目现场，会议期间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说明，经与会验收组的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组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82号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院内东北侧。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4500t/d，实际处理能力为3600t/d（目前医疗废水水量尚未达到满负荷运行时水量），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生化处理+消毒”，主要构筑物包括地上部分的中控间、值班间、污泥脱水间、消毒间、盐酸间、过滤间、化验间、在线监测间、格栅间、卫生间和地下部分的调节池、水

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池、接触消毒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12月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向兰州市城关区发改委递交《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污水处理中心改扩建项目立项建设的请示》（院发[2009]152号）；2010年1月13日，兰州市城关区发改委批准该项目立项，立项批文为城发改函[2010]002号；2017年9月，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19日由兰州市城关区环保局作出批复（城环建审[2017]7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工程自2017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10月投入试运行，主要环境保护工程按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900万元，环评建议环保投资1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9.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

1、生态影响调查范围

调查站内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绿化措施、水土保持及周边生态敏感点等。

2、声环境影响调查范围

对污水处理站厂界四周 1m 处的噪声进行调查。

3、水环境影响调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及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后水量、水质及出水去向。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范围

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环境进行调查。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范围

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的产生单元及处理处置去向。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与设计文件相比未发生变化，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变化主要是实际总投资增加至 2800 万元。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属于环保治理工程，主要处理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运营期本身不产生废水，医疗废水处理选用“二级处理+生化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医疗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由兰大二院后勤处热力科管理，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处理+生化处理+消毒”工艺，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环节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采取地埋式，地面所有的设备均置于操作间内，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同时污水处理站周围实施立体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使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三）噪声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水泵和风机，其噪声源强介于 75~85dB（A）之间，依据设计，各类水泵和风机均布置在地下，这些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对地面声环境影响有限；另外，采取机房和值班室安装隔声门窗，水泵和风机配备减震基础、柔性接头等隔声、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格栅拦渣和污泥，格栅拦渣和浓缩、消毒后的污泥暂存于兰大二院专设医疗垃圾暂存库，定期由甘肃省危废处置中心转运并处置。污水处理站由兰大二院后勤处热力科统一管理，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所排放的废气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运行期昼间厂界噪声介于48.6~50.2dB(A)、夜间厂界噪声介于40.4~42.5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较为严格地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规定，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整改意见逐一落实后，验收组同意“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相应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验收组对项目建设单位和调查表编制单位提出以下整改意

见：

（一）对建设单位的要求及建议

1、成立环保机构，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医院污水处理站相关标示、操作管理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完善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做到污水处理站安全、稳定、达标运行；

3、开展完成污水处理站水质连续在线监测数据的比对。

（二）对调查表编制单位编制报告的修改意见：

1、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完善验收调查报告编制依据；校核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及验收执行标准；核定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2、对照环评批复、设计等相关文件，细化工程建设变更情况及原因说明，核实使用设备一览表，核实环保投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3、细化医院污水处理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核定医疗废水水量，补充说明辐射、检验、口腔等科室特殊废水产生量及预处理措施。

4、明确验收监测工况，核实验收监测内容，核实监测结果及结论说明。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评审会专家组名单附后。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2017年11月02日